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重視生活性家事服務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4)

黃委員就政府應重視生活性家事服務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隨著人口老化趨勢及社會經濟發展家庭結構改變，老人與幼兒照顧問題及家務工作成為家庭照顧負擔及壓力，國內因應家事照料需求，業已發展家事服務業，相關民間單位團體（例如彭婉如基金會、伊甸基金會等）已培訓家庭幫傭人力。政府為提升居家服務從業人員－照顧服務員服務品質並促進就業，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業於民國 92 年會銜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結合民間單位及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體系加強培訓；培訓內容包含核心課程 50 小時、實習課程 40 小時，合計 90 小時；目前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計 7 萬 4,349 人，實際從事居家服務工作者計 6,729 人，於老人福利機構擔任照顧服務工作者計 7,327 人，合計 1 萬 4,056 人。又政府以發展國內照顧服務資源及體系為主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行政院衛生署並已擬定「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送貴院審議中；該署並將持續積極發展建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 二、鑑於國內家事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為協助在職者或婦女解決家事服務需求，創造家事服務工作機會，行政院勞委會自 100 年起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家事好幫手專案試辦計畫」；計畫主要內容係由提案單位（民間團體）研提促進婦女於社區就業創造家事服務工作機會之經濟型計畫，該會補助其「業務拓展員」與「客服管理員」，以協助執行單位強化業務行銷能力。近 2 年來，補助 407 人從事家事服務工作，計開發 1 萬 6,000 餘小時家事服務工作機會。
- 三、另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所屬職訓中心依據國家產業發展重點、區域產業特性、勞動市場人力需求，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課程，其中亦針對家事服務需求，辦理「家事服務人員培訓班、家事管理及生活照顧人員訓練班、家事管理及清潔人員訓練班、家事管理達人培訓班、作月子家事管理員班」等，以促進失業者再就業，並協助提供產業所需人力。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壹傳媒交易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28)

黃委員就壹傳媒交易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產業與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密切連結，致市場上經濟力量過度集中，造成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承受產業經營波動風險而影響其健全經營，「銀行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範係秉持產金分離原則。依據目前媒體所披露之壹傳媒交易架構，整體交易內容並未偏離前揭產金分離原則。

- 二、查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壹電視新聞臺」、「壹電視電影臺」及「壹電視資訊綜合臺」等 3 張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未來均需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向通傳會申請變更，並經查核確認未違反相關規定後，提交該會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 三、依據「僑外投資條例」規定，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或將原經核准之投資股權轉讓，依法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衛星廣播電視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依法應事前取得通傳會之許可或同意，重要之報紙業及雜誌（期刊）出版業投資案，則將送請公平會、文化部等相關機關進行審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將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查結果進行審議。
- 四、有關壹傳媒經營權轉讓案，公平會已主動通知相關業者，注意「公平交易法」有關結合規定，申報義務人必須依法提出申報。另該會就本件交易所涉及之市場界定、市場占有率計算方式、事業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等競爭議題，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審慎處理，未來當依「公平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相關處理原則等規定進行審查，針對參與結合事業所涉及跨媒體經營，亦將參酌各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依法審理。
- 五、有關媒體集中度審查標準之法制化，通傳會已成立「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小組」，研商「跨媒體所有權管制」議題，刻正研蒐世界先進國家有關媒體集中度管制之模式及作法，審慎研議媒體所有權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規管方式及立法方向，訂定可操作之客觀機制及判斷標準。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檢討公部門不合理預算編列支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5）

黃委員就檢討公部門不合理預算編列支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政府為撙節支出，各機關編列之一般性經常支出，均有逐年緊縮情形，以 102 年度總預算案為例，為全面加強開源節流，採強力緊縮原則辦理，其中人事費通案撙節 1%，其他基本需求負成長 10%，並要求各機關應就所獲歲出概算額度（不含人事費及依法律義務支出）檢討至少 10%舊有經費，爰於各機關預算有所緊縮下，應可避免浪費及消化情事。又為使各機關確實撙節經常性支出，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訂定預算籌編相關規定時，針對重點項目之編列予以管控，例如加班費流於固定報支或有核發寬濫情形，為有效控制用人費之增加，並配合 92 年度加班值班費通案刪減 20%，行政院爰於 91 年 9 月 3 日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按：現已改稱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並於該函說明七規定：「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於適用上開規定限制有困難者，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核定外，不得增列經費；又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